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張麗霞

相 對 人 弘緯精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和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4月1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(案號：1053B189)之五、調解結果成立，成立內容第4項b所載：「資方應給付勞方張麗霞積欠薪資132,000元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之工資新臺幣(下同)132,000元。相對人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於113年4月17日於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作成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並約定分成兩期給付，相對人應各於113年5月27日、113年6月27日前各匯入66,000元至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，若有一期未付，餘款視同全部到期。相對人於11

01 3年5月27日即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第1期給付義務等
02 情，有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臺中市
03 (縣)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053B189）在
04 卷可憑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
05 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8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6 書記官 劉晴芬